

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「合作社」督導小組組織準則

101/08/30 修訂

一、本校為辦理「合作社監督事宜」，督導得標廠商依合約及相關規定營業，特成立「校園食品監督專案小組」。(以下簡稱本小組)

二、本小組之執掌如下：

1. 督導廠商營業項目、販售商品之價格是否依合約履行。
2. 督導廠商販售之食品衛生。
3. 不定時查核廠商是否依合約履行。
4. 其他有關「合作社」之督導工作。

三、本小組組織成員：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主任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衛生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經由校務會議遴選出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自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各項業務，置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由本小組委員推舉產生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應利益迴避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